

第五條

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

第 四 類	管 制 區 類	音量		時段	
		早、晚	日間	夜間	夜間
八〇	七〇	六五	五〇	六〇	四〇
八五	八〇	七五	五〇	五〇	三〇
六五	五五	四五	三〇	二〇	一〇

一、時段區分

早：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。

晚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（鄉村）或十一時（都市）。

日間：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夜間：指晚上十時（鄉村）或十一時（都市）至翌日上午五時。

二、管制區分分類

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。

三、音量單位

分貝（dB(A)）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定值。

四、測量儀器

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 N0.7127-7129規定之噪音計、記錄器、分析器、處理器等。

五、測定高度

聲音感應器，應置於離地[面或樓板]一·一·一·五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。

六、動特性

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，原則上使用快(fast)特性，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，例如馬達聲等，可使用慢(slow)特性。

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工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

工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$| \bigtriangleup | \leq 10 \text{dB(A)}$ 以上，如不得已相差在一

$\bigtriangleup \leq 10 \text{dB(A)}$ 以下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

八、背景音量之修正

L1 - L2	3	4	5	6	7	8	9
修 正 值	-3	-2					-1

(單位： $\cdot \cdot \cdot \text{dB(A)}$)

四、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。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

八、測定時間

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

九、測量地點

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。

移動性擴音設施前進時，測量地點以與移動音源最近距離不少於三公尺之位置測定之。

十、評定方法

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（ L_{eq} ）或最大音量（ L_{max} ）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。

- (一) 移動性擴音設施，以其通過時測得之最大值（ L_{max} ）決定之。
- (二) 固定或停止移動之擴音設施，則以均能音量（ L_{eq} ）表示，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2秒。